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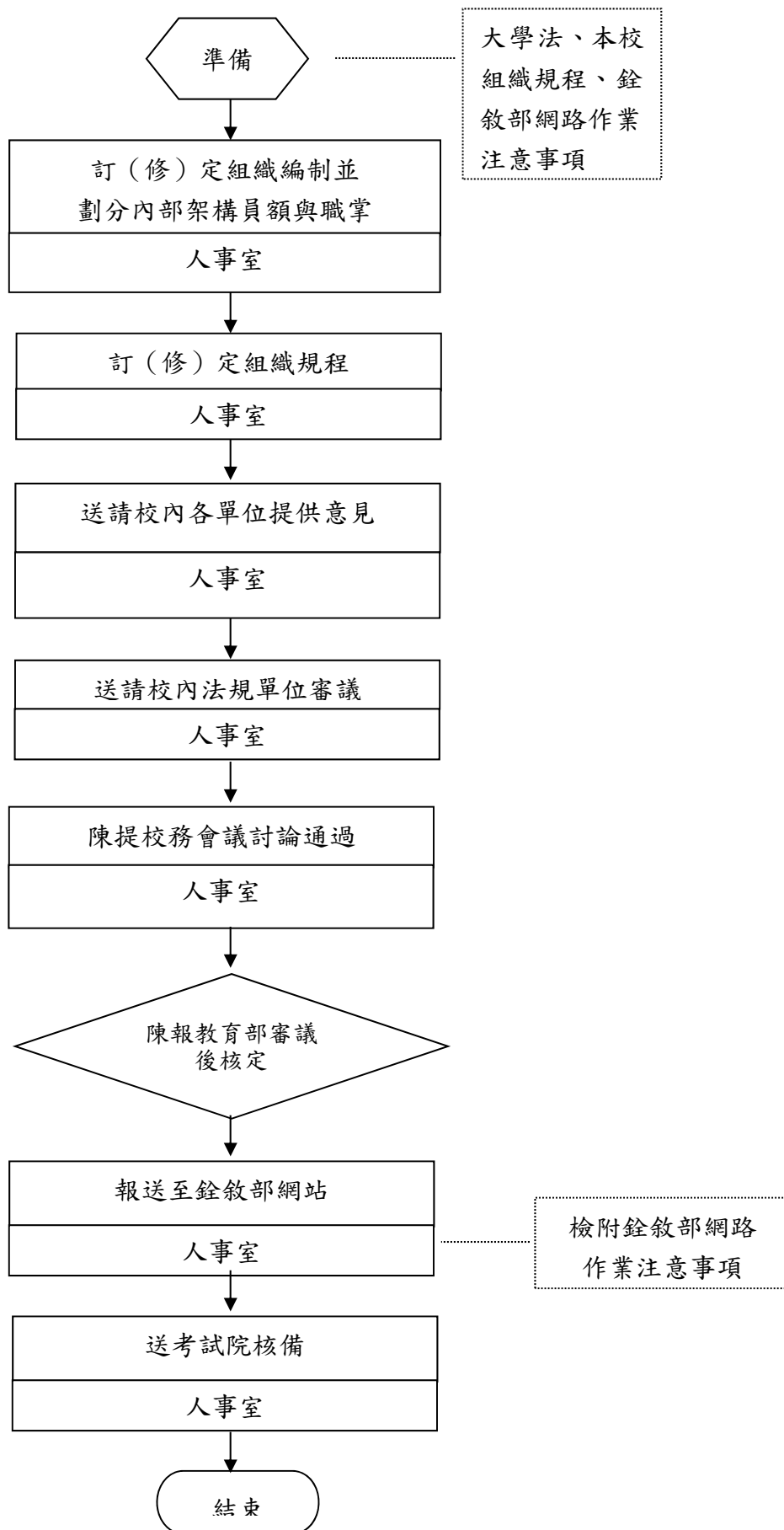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A01
項目名稱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修)訂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組織規程之訂(修)定： (一)訂(修)定組織編制。 (二)劃分內部架構員額與職掌。 (三)草擬(修訂)組織規程及訂定編制表。 (四)送請校內各單位提供意見。 (五)送請校內法規單位審議。 (六)陳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七)陳報教育部審議。 (八)教育部核定後生效。 (九)報送銓敘部網路作業。 (十)考試院核備。 二、編制表之訂(修)定 (一)教師員額編制表： 1.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案或本校需要修正。 2. 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3. 陳報教育部審議。 4. 教育部核定後生效。 (二)職員員額編制表： 1.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案或本校需要修正。 2. 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3. 陳報教育部審議。 4. 教育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5. 考試院核備後生效。
控制重點	一、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列官等職等配置比例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 三、辦理組織編制作業有關機關名稱、單位組設應符合組織準則或專屬法規之規定，職稱之選用必須符合配置準則以及各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並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以免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實際用人時發生困難。 四、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於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時，

	須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及編制表末加註相關文字，並依照銓敘部所訂「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內容用語，不可自行創設使用不同文字。 五、編制表內所置職稱須與組織規程規定相符。 六、學校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於編制表加註相關留用用語，參考 97 年 8 月 5 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函辦理。 七、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
法令依據	一、<u>大學法</u>。 二、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三、<u>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作業要點</u>。 四、<u>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u>。 五、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 六、<u>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u>。 七、<u>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u>。 八、<u>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作業要點</u>。 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十、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十一、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
使用表單	一、組織系統圖。 二、機關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編制表或訂定、修正編制對照表。 四、<u>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u>。 五、員額配置表。 六、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試算表。 七、<u>銓敘部試算檢核結果表</u>。

國立聯合大學作業流程圖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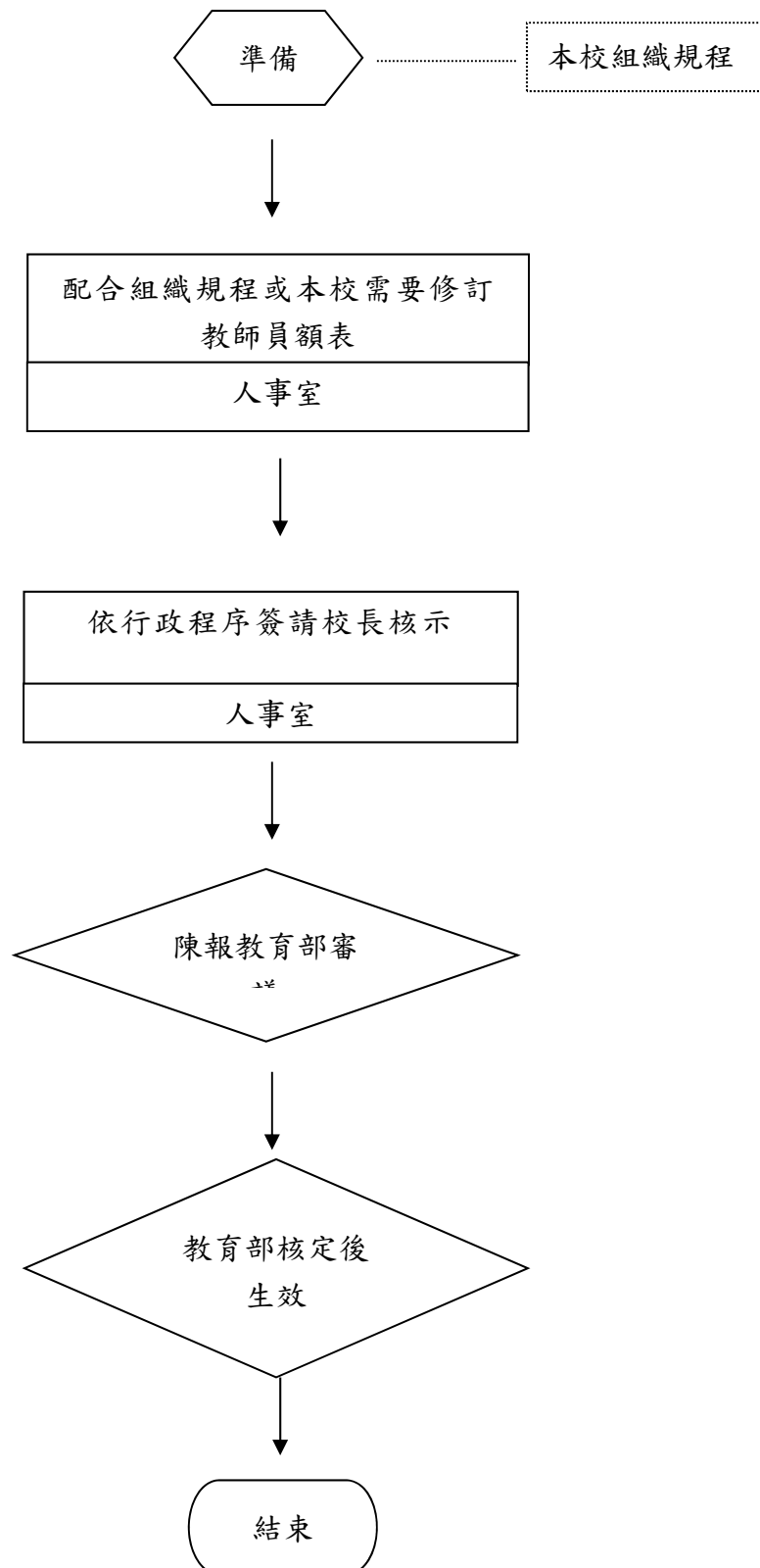
一、組織規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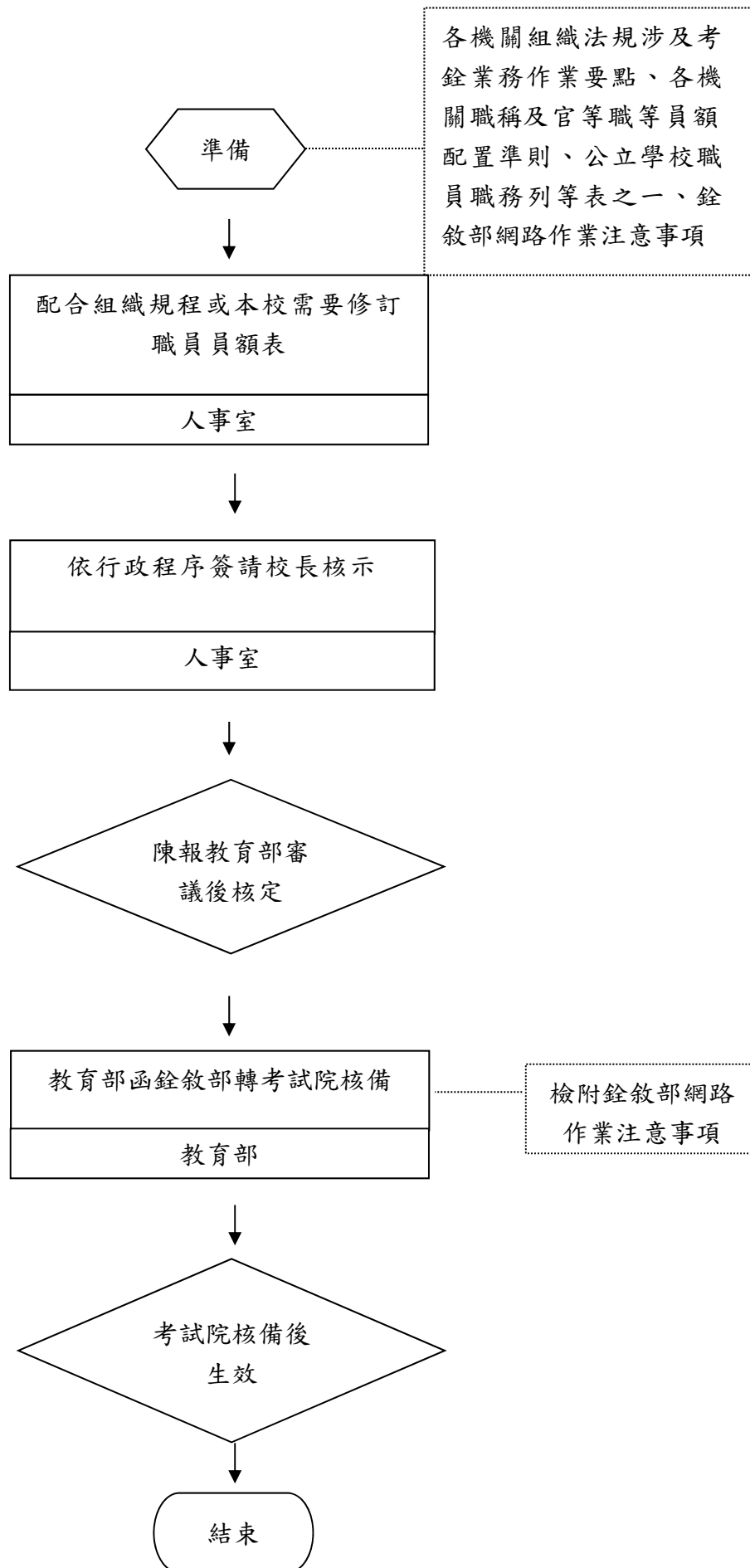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修)訂

二、員額編制表

(一)教師員額編制表



(二)職員員額編制表



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107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組織規程之訂(修)定 (一)承辦人是否對機關組織規程之訂(修)定進行調查及彙整各單位業務職掌之修正需求。 (二)組織規程之訂(修)定是否已先行檢討，並確立修正政策目標、修法範圍及可行作法。 (三)承辦人是否對機關組織規程之訂(修)定評估執行法案所需之員額及經費，分析其成本、效益。 (四)組織規程之訂(修)定草案是否先經學校法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審查。 (五)組織規程之訂(修)定，承辦人是否有依照辦理時程，會文相關單位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組織規程之訂(修)定，流程作業時間是否具備時效性。	✓		
三、編制表之訂(修)定 (一)訂(修)定之組織規程，有關編制員額，是否確實依據組織編制作業規則，審核各單位之需求合理性及妥適性。 (二)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訂(修)定是否有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注意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 (三)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訂(修)定是否有注意配合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做修訂。 (四)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訂	✓		

(修)定是否有注意配合職務歸系辦法之規定做修訂。 (五)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訂(修)定是否有注意依各法令規定做修訂。 (六)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訂(修)定，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學校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